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錢永祥、杜文毅、尚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沪高速（A 股）	江苏宁沪（H 股）	JEXYY（ADR）
股票代码	600377	0177	477373104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永嘉	江涛、楼庆	
电话	8625-8446 9332	8625-84362700-301835、301836	
传真	8625-8446 6643		
电子信箱	nhgs@jsexpressway.com		

1.6 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获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25.07 亿元，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0.39%。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及本集团拥有或参股的江苏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广告及住宿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收购锡宜公司 100%股权，同时对锡宜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两项收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宁常镇溧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锡宜公司已并入广靖锡澄公司，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因而发生变化。同时，本公司拥有的 312 国道沪宁段按照江苏省政府要求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公司资产规模和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或参股的公路里程已超过 820 公里，总资产约人民币 364.76 亿元，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13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476,039,663	37,481,216,616	27,444,862,983	-2.68	26,833,912,370
营业收入	8,761,321,186	8,830,860,795	7,879,076,285	-0.79	7,614,226,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6,629,408	2,227,907,831	2,574,754,312	12.51	2,707,74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979,266	2,228,136,341	2,575,500,757	20.86	2,648,40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6,159,276	21,015,980,062	20,348,338,531	-2.57	19,596,48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893,125	3,741,645,416	3,092,012,620	19.62	3,084,162,160
期末总股本	5,037,747,500	5,037,747,500	5,037,747,500	-	5,037,747,5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76	0.4422	0.511	12.53	0.5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2.45	10.96	13.21	增加 1.49 个百	14.49

益率(%)				分点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2 亿元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股权、承接其全部有息债务并以此形成的债权对宁常镇溧公司进行债转股；本公司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62 亿元收购锡宜公司 100%股权，同时对锡宜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两项收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宁常镇溧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锡宜公司已并入广靖锡澄公司，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因而发生变化。

鉴于收购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本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和锡宜公司均受大股东交通控股最终控制，上述收购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上述收购交易完成后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法进行账务处理，本财务报告已按规定对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

四、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87,349,352	2,323,317,656	2,345,764,978	2,104,88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408,147	1,070,291,618	740,409,461	39,520,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702,108	761,047,722	728,495,471	500,73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39,418	1,128,316,046	1,136,565,723	1,266,671,938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5.1 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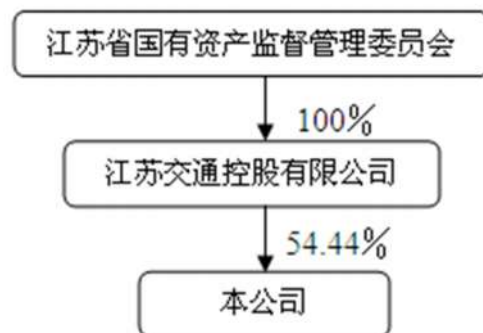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4	2,742,578,825	0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9	589,059,077	0	无
Mondrian Investment Paetner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6	119,138,000	0	未知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93	97,408,423	0	未知
JPMorgan Chase & Co.	境外法人	1.7	85,523,023	0	未知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境外法人	1.41	71,211,970	0	未知

Columbia Wanger Asset Management, L.P.	境外法人	1.27	63,878,000	0	未知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其他	0.85	42,710,200	0	未知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3	21,410,0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20,334,96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 A 股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业务回顾

2015 年，本集团积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围绕中心任务，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始终齐心协力、沉着应对，脚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项业务进展，为“十二五”规划落地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围绕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主业发展方面**，公司完成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股权，完成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项目，设立镇丹高速公路公司并开展建设前期工作，完成投资建常宜高速的前期决策，主业规模进一步扩张。同时，312 国道沪宁段获准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辅业发展方面**，宁沪置业公司地产开发与销售按期推进，2015 年开发与销售情况进展顺利；公司与德实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的南京南站南部新城 2 号地块项目的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参股子公司

协鑫宁沪加气站在阳澄湖、梅村服务区正式投入运营；服务区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强化供应商管理，开展大宗商品统一配送，积极引入品牌化经营等。公司主辅同步推进，为企业持续发展开创了良好的格局。

按中国会计准则重述后的口径，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8,761,321 千元，同比减少约 0.79%，其中，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6,437,854 千元，同比增长约 2.38%；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885,362 千元，同比减少约 15.84%；房地产销售收入 388,975 千元，同比增长 53.41%；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49,130 千元，同比增长约 1.15%；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3,511,845 千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约 1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506,629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498 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约 12.51%。各项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1、收费路桥业务

（1）业务进展情况

积极运作公路资产并购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2 亿元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股权，并承接其全部有息债务，以此形成的债权对其进行债转股；以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62 亿元收购锡宜公司 100%股权，同时对锡宜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这两项资产并购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两个项目并购的后续工作，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获得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9 日，广靖锡澄公司取得对锡宜公司的控制权；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对宁常镇溧公司的控制权，宁常镇溧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后，公司积极开展宁常镇溧公司债务主体变更和债转股事宜，将共计人民币 73.6 亿元的有息债务全部转移至本公司，大幅降低了债务成本，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宁常镇溧公司取得债转股工商变更登记，所有并购工作顺利完成。

该两项资产并购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控股的收费公路新增运营里程约 252 公里，实现了集团对区域内高速公路资产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了在苏南路网中的主导地位，拓展了主营业务规模，提高了运营效率，增强了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集团战略发展需求，也为未来扩大盈利规模、保持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通过收购竞争路段，可以弥补因分流造成的沪宁高速交通流量的损失，从而有效控制沪宁通道内的公路交通流量。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附属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常宜高速一期项目，路线全长 18.094 公里，其中 7.05 公里为八车道高速公路，11.044 公里为六车道高速公路，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29.18 亿元，广靖锡澄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努力争取 312 国道沪宁段撤站补偿

为了彻底解决 312 国道沪宁段通行费征缴矛盾，逐步推进构建两个路网体系（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收费公路体系和以普通公路为主体的免费公路体系），根据江苏省政府决定（苏政复[2015]88 号），同意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剩余的戴家门、奔牛、望亭、古南 4 个收费站，提前终止本公司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含 2012 年已撤除的站点），收费经营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提前终止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给予本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偿。

经过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反复沟通和积极争取，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95 号），同意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政府有关批复意见，对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本公司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由交通控股从留存收益中支付本公司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316,049,634 元。有关补偿金额乃按照《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11 号）规定的最高补偿额标准计算。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本公司已分别收到交通控股第一期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526,419,854 元。

提前终止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化解了 312 国道沪宁段长期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以及征缴矛盾日益尖锐给公司带来的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加快推进新投资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的常嘉高速及镇丹高速这两个新建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参股 22.77%的常嘉高速公路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本报告期末，路基土方工程与桥梁工程已基本完成，累计完成工作量约占批复工程总概算的 70%，预计将于 2016 年建成通车。

本公司持股 70%的镇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金 6.0559 亿元，公司与江苏省交建局协商并签署了委托建设镇丹高速公路协议，全面委托其负责镇丹高速公路的建设。至本报告期末，镇丹高速已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已全面展开，预计 2018 年年内建成通车。

（2）业务表现及项目营运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6,437,854 千元，同比增长 2.38%，通行费收入约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 73.48%。其中，新收购的宁常高速、镇溧高速以及锡宜高速、无锡环太湖公路于 2015 年贡献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1,081,136 千元，扣除四个新收购项目，其他路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约 0.29%。

从各个项目的经营表现来看，2015年，沪宁高速日均流量同比增长约6.04%，其中客车流量同比增幅约为10.14%，货车流量同比下降约5.64%，由于客车流量快速增长、货车流量继续下降，客货车流量占比分别约为76.83%及23.17%，货车占比同比减少2.83个百分点。沪宁高速西段继续受到宁常高速的分流影响，2015年货车流量同比减少约9.55%（上半年下降约12.24%，下半年下降约6.78%，下半年分流影响已逐步趋缓）。报告期内，沪宁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12,303.19千元，与去年同期持平。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宁常高速2015年依然延续2014年的强劲增长态势，日均交通量同比增幅约34.61%，其中客车日均流量同比增长约40.94%，货车日均流量同比增长约19.72%，交通流量的表现高于预期。日均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约30.79%。合并沪宁高速西段和宁常高速所构成的沪宁西部走廊的交通总量，2015年同比增长约13.59%，其中客车日均流量增长18.48%，货车日均流量下降0.84%。宁常高速收购完成后，沪宁高速西段所受到的分流影响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其他三个新收购项目包括镇溧高速、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的交通流量表现均符合预期，区域内高速公路资产整合对集团主营业务所带来的规模效益逐步开始体现。

其他各路桥项目包括广靖高速、锡澄高速、江阴大桥及苏嘉杭的交通流量均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但由于年内宏观经济增速趋缓，货运表现整体欠佳，货车流量占比具有不同程度下降，导致通行费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流量的增幅。

2、配套服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配套服务收入约人民币1,885,362千元，同比下降约15.84%。其中实现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1,630,950千元，约占配套服务总收入的86.51%，油品销售量同比基本持平，油品销售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比也略有提升，但由于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油品零售价格不断下调，与去年同期相比平均零售价格降幅较大，导致油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8.24%。其他包括餐饮、商品零售、清排障等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54,412千元，同比增长约3.69%。

3、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本报告期，国家多次降息降准，各地的调控政策也有较大的松动，并随着各大城市逐步取消限购，降低了购房门槛，对市场起到了稳定和推动的作用，加快了房地产市场的回暖。针对房地产市场面临的新机遇，宁沪置业把准市场脉搏，坚持谨慎稳健的发展战略，各开发产品定位准确，地域差别和产品的差异化布局合理，开发节奏有序推进，销售策略契合市场形势，已逐步形成了良性发展的态势。

本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项目新增开工面积约7.53万平方米。到目前为止，开工建设建筑面积累计约59.39万平方米，其中约25.76万平方米已竣工交付，并已移交

物业接管；在建面积约 33.63 万平方米。全年签约面积约 5.51 万平方米（447 套），实现预售收入约人民币 565,862 千元，同比增长 166.05%；交付面积约 3.58 万平方米（353 套），实现结转收入约人民币 388,975 千元，同比增长 53.41%；地产出租及物业费收入约人民币 2,543 千元。本报告期宁沪置业实现税后净利润 59,723 千元，同比增长约 2,652.81%。由于报告期公司开发销售的同城光明捷座和同城世家花园 B 一期项目实现交付，交付面积和贡献的利润同比均有一定增长，因此本报告期地产业务的利润实现情况较为理想。

4、广告及其他业务

2015 年度本集团实现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49,130 千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取得广告经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42,551 千元，同比减少 1.83%；取得物业服务费及商业地产出租收入约人民币 6,579 千元，同比增长约 25.87%，主要来自于宁沪投资昆山商业房产出租收入及宁沪置业已交付的小区物业管理运营而实现的物业管理收入。

6.2 财务分析

1、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61,321,186	8,830,860,795	-0.79
营业成本	4,416,207,589	4,674,829,859	-5.53
销售费用	16,030,791	13,806,381	16.11
管理费用	213,294,103	212,989,851	0.14
财务费用	778,935,597	895,551,358	-13.02
所得税费用	305,144,944	807,730,901	-62.22
营业外收入	42,430,974	25,411,960	66.97
营业外支出	659,221,149	37,081,034	1,677.79
投资收益	444,068,189	352,287,304	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893,125	3,741,645,416	1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20,436)	(402,940,197)	-27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279,257)	(3,153,628,016)	-9.85

(1) 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费公路	6,437,853,809	2,277,236,491	64.63	2.38	2.92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	4,490,662,560	1,161,120,216	74.14	-0.01	4.86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312 国道沪宁段	32,325,290	252,453,864	-680.98	-39.01	-8.83	减少 258.55 个百分点
宁连公路南京段	26,531,422	15,913,020	40.02	-11.39	2.35	减少 8.05 个百分点
广靖锡澄高速	807,198,623	234,778,837	70.91	1.11	0.67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787,782,499	446,644,225	43.30	21.73	5.37	增加 8.80 个百分点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293,353,415	166,326,329	43.30	9.00	6.76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配套服务	1,885,362,444	1,892,119,251	-0.36	-15.84	-15.82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	388,975,137	227,549,069	41.50	53.41	15.45	增加 19.23 个百分点
广告及其他	49,129,796	19,302,778	60.71	1.15	10.48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合计	8,761,321,186	4,416,207,589	49.59	-0.79	-5.53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地区	8,761,321,186	4,416,207,589	49.59	-0.79	-5.53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报告期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交付项目为同城光明捷座，由于该项目初期土地购置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本期地产销售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

(2) 收入成本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约人民币 8,761,321 千元，比 2014 年同期减少 0.79%；营业成本累计约人民币 4,416,208 千元，比 2014 年同期减少 5.53%，收入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集团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比增长约 2.53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项目	2015 年 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	2014 年 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	同比增减 %
收费业务收入	6,437,853,809	73.48	6,288,500,482	71.21	2.38
配套业务收入	1,885,362,444	21.52	2,240,233,553	25.37	-15.84
房地产销售收入	388,975,137	4.44	253,556,650	2.87	53.41
广告及其他收入	49,129,796	0.56	48,570,110	0.55	1.15
合计	8,761,321,186	100	8,830,860,795	100	-0.79

由于本集团收费业务、服务区经营业务、地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社会个体消费者，前五位最大的客户合计所占公司营业额的百分比少于 30%，并且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采购，其披露的资料价值十分有限，因此本集团并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需作进一步披露。

成本分析表:

报告期内, 累计业务成本支出约人民币 4, 416, 208 千元, 同比减少约 5. 53%。各业务类别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项目	2015 年 人民币元	所占 比例%	2014 年 人民币元	所占 比例%	同比增 减%	变动说明
收费业务成本	2, 277, 236, 491	51. 57	2, 212, 582, 114	47. 33	2. 92	
折旧及摊销	1, 250, 630, 295	28. 32	1, 305, 857, 870	27. 93	-4. 23	由于 312 国道沪宁段于本年度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 以及上年度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折旧成本较高, 导致本年度收费业务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征收成本	140, 992, 457	3. 20	135, 486, 597	2. 90	4. 06	报告期房屋维修等费用增加, 导致征收成本同比增长。
养护成本	287, 009, 397	6. 5	214, 650, 022	4. 59	33. 71	因道路的自然损耗及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大检查等原因, 本年度路面等专项养护工程增加, 导致路桥养护成本同比增长。
系统维护成本	44, 224, 164	1	43, 828, 856	0. 94	0. 90	-
职工薪酬	554, 380, 178	12. 55	512, 758, 769	10. 97	8. 12	由于人工成本的刚性增长所致。
配套业务成本	1, 892, 119, 251	42. 84	2, 247, 676, 576	48. 08	-15. 82	-
原材料	1, 635, 506, 878	37. 03	2, 004, 298, 882	42. 87	-18. 40	油品价格下降, 导致配套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减少。
折旧及摊销	27, 126, 609	0. 61	28, 998, 807	0. 62	-6. 46	上年度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折旧及摊销成本较高, 本年度同比有所减少。
职工薪酬	182, 434, 705	4. 13	173, 658, 671	3. 72	5. 05	由于人工成本的刚性增长。
其他成本	47, 051, 059	1. 07	40, 720, 216	0. 87	15. 55	因服务区迎接全国等级评定等原因, 报告期配套业务其他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地产销售 业务成本	227, 549, 069	5. 15	197, 100, 033	4. 22	15. 45	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实现的地产项目交付量同比增加, 导致地产销售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广告及其他 业务成本	19, 302, 778	0. 44	17, 471, 136	0. 37	10. 48	主要是子公司宁沪置业已交付的小区物业管理运营成本增加。
合计	4, 416, 207, 589	100	4, 674, 829, 859	100	-5. 53	

(3) 费用**1) 管理费用**

本报告期, 本集团累计发生管理费用约人民币 213, 294 千元,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通过强化预算管理, 严格费用控制, 2015 年管理费用预算控制情况良好。

2) 财务费用

2015年6月15日, 本公司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承接了宁常镇溧公司的全部有息债务约人民币73. 6亿元。公司对承接的有息债务结构进行了调整, 通过发行超短融、中期票据

等直接融资，置换承接的中长期银行贷款。报告期，公司积极利用资金成本相对较低的银行信贷和直融资金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归还及置换其中人民币71.1亿元。通过债务结构调整，将承接的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率由6.05%下降到约4.3%。

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息债务余额约人民币13,401,843千元，比期初减少人民币800,295千元。由于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的同比下降，集团累计发生财务费用约人民币778,936千元，同比减少13.02%。

3) 销售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销售费用约人民币 16,031 千元，同比增加 16.11%。主要是本报告期宁沪置业地产业务销售规模增加，为推广地产项目，房产销售广告代理费及策划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有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率均为 25%。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305,145 千元，同比减少 62.22%。主要是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债务转移后，产生的盈利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符合确认递延所得税条件，报告期内根据税收政策一次性抵扣所得税约人民币 326,834 千元，所得税同比降幅较大；同时，报告期 312 国道沪宁段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造成的资产损失约人民币 623,957 千元在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也造成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4) 现金流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人民币 4,475,893 千元，同比增长 19.62%，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及地产预售收入的增长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1,499,120 千元，同比增长 272.05%，主要是本报告期并购宁常镇溧公司和锡宜公司对外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支付的镇丹高速建设项目资金同比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3,464,279 千元，同比增长 9.85%，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有息债务的现金净流出同比有所增加。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42,431 千元，同比增加 66.97%，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取土坑土地使用权补偿款人民币 28,517 千元。

本报告期，本集团发生营业外支出约人民币 659,221 千元，同比增加 1,677.79%，主要由于提前终止本公司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本公司确认的相应资产处置损失约人民币 623,957 千元，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幅较大。

(6)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团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444,068 千元，同比增长 26.05%。受益于苏嘉杭公司、沿江公司等联营公司利润增加，本报告期本集团直接参股的各联营和合营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340,332 千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9.45%。

2、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宁常镇溧公司收购完成后，由于债务转移，财务费用减少，本年度开始扭亏为盈，利润可用于弥补前 5 年亏损，报告期内根据税收政策一次性抵扣所得税约人民币 326,834 千元，增加了税后净利润。本报告期，宁常镇溧公司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65,182 千元。

按照江苏省政府要求，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提前终止本公司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省政府同意按照相关规定的最高标准对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给予本公司经济补偿人民币 1,316,049,634 元，由交通控股从留存收益中支付。由于政府补偿金额低于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账面净值与已拆除报废的 312 国道收费设施、系统设备和移交站房等附属设施的资产账面净值之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将由此形成的资产损失约人民币 623,957,480 元在 2015 年度进行一次性减计。本年度减少本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 4.68 亿元，已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确认。

上述并购事项以及 312 国道沪宁段资产损失导致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来源发生变动，并对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分季度财务指标带来影响。

3、资产及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对宁常镇溧公司和锡宜公司的并购，对资产负债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于并购日集团总资产增加约人民币 103.4 亿元；总负债增加约人民币 93.47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增加约人民币 90.73 亿元。集团以人民币 11.64 亿元的现金购买两公司 100% 股权，集团净资产减少约人民币 2.66 亿元。

报告期提前终止本公司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导致集团净资产减少约人民币 4.68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2014 年 人民币元	所占比 例%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255,475,447	0.70	726,415,172	1.94	-64.83
应收票据	1,722,313	0.00	2,518,000	0.01	-31.60
应收账款	123,353,524	0.34	117,412,597	0.31	5.06
预付款项	14,498,363	0.04	266,879,166	0.71	-94.57

应收利息	18,733,333	0.05	0	0.00	-
其他应收款	812,198,353	2.23	1,224,608,057	3.27	-33.68
存货	3,256,454,567	8.93	3,091,938,748	8.25	5.32
其他流动资产	502,774,234	1.38	231,636,482	0.62	117.05
投资性房地产	33,009,175	0.09	34,284,836	0.09	-3.72
长期股权投资	4,456,793,805	12.22	4,174,591,269	11.14	6.76
固定资产	1,692,923,594	4.64	1,802,660,953	4.81	-6.09
在建工程	1,030,127,104	2.82	258,800,371	0.69	29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938,783	1.09	49,806,472	0.13	70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0.82	0	0.00	-
短期借款	1,811,000,000	4.96	3,005,000,000	8.02	-39.73
预收款项	555,913,419	1.52	375,468,300	1.00	48.06
应交税费	61,498,426	0.17	102,377,617	0.27	-39.93
应付利息	69,925,072	0.19	115,056,758	0.31	-39.23
其他应付款	80,687,691	0.22	58,896,322	0.16	3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08,861	0.42	1,029,826,457	2.75	-85.28
其他流动负债	6,685,220,505	18.33	3,548,749,165	9.47	88.38
长期借款	1,382,806,332	3.79	6,172,708,646	16.47	-77.60
应付债券	3,456,427,928	9.48	494,603,286	1.32	59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4,353	0.01	1,275,048	0.00	99.55
其他综合收益	121,482,904	0.33	188,889,048	0.50	-3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76,159,276	56.14	21,015,980,062	56.07	-2.57
少数股东权益	710,012,832	1.95	683,602,703	1.82	3.86
总资产	36,476,039,663	100.00	37,481,216,616	100.00	-2.68
总资产负债率	41.92%	-	42.11%	-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72.17%	-	72.73%	-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 有关总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股东权益。

*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64.83%，主要是通过对集团内部资金资源的优化调整和配置，提高了集团内资金的使用效率，货币资金年末存量较年初有所减少。

- * 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31.60%，主要是子公司宁沪投资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有所减少。
- * 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 94.57%，主要是预付的南部新城 2 号地块土地出让金本年度结转至项目公司。
- * 应收利息比年初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年度增加的应收瀚威房地产公司股东借款利息。
- *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 33.68%，主要是本年度收到部分提前终止 312 国道沪宁段经营权的补偿款。
- *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117.05%，主要是本年度末集团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较年初有所增加。
- *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 298.04%，主要是本年度对镇丹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 700.98%，主要是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债务转移后，产生的盈利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符合确认递延所得税条件，本年度宁常镇溧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为南部新城 2 号地块项目公司瀚威房地产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
- * 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39.73%，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导致。
- * 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48.06%，主要是子公司宁沪置业增加的地产项目预售款。
- *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39.93%，主要是 312 国道沪宁段资产处置相关损失可于税前列支，抵减了本年度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 * 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 39.23%，主要是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前归还了部分长短期借款。
- *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 37%，主要增加的是宁常镇溧公司和锡宜公司在被并购前产生的公路统筹发展费。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85.28%，主要是到期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 88.38%，主要是本年度调整债务结构增加的短期应付债券。
- * 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77.60%，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导致。
- * 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 598.83%，主要是本年度新发行了 30 亿中期票据。
- *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 99.55%，主要是本年度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 35.69%，主要是本年度集团之联营公司扬子大桥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6.3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时期，集团制定了“233”战略，即以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为两个支撑，实施“主业提升”、“业务开拓”、“平台延展”三大战略，初步构建起“一主两辅”三大产业布局架构，为中长期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五年来，本集团收入利润水平总体呈上升态势，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也持续规范化发展。集团在路产资源、资金资源、平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仍十分突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能力及投资融管理能力的提升也成为集团稳步发展的有力保障。但同时也看到，集团在资产整合、辅业强化、资本运作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本报告期，本集团在对“十二五”期间具体战略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社会经济转型和行业发展的中长期趋势，深入分析新的发展阶段导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关键战略指标和发展目标作进一步修正和完善，积极谋划“十三五”发展战略，为适应新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做好能力和资源储备。

“十三五”期间，本集团将进一步聚焦主业，牢牢把握企业经营管理 and 高速公路现场服务两条主线，深化“233”战略，积极推进科技创新、经营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的协调发展，以主业扩张战略、辅业强化战略、资本运作战略、人才升级战略为四大核心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投融资优势，推进资产整合重组和资源优化配置，持续提升道路运营管理水平 and 公众服务能力，积极整合发展路衍产业，将本集团打造为“资本运作成熟、管理效率领先、多方关系和谐”的现代化投资经营管理公司。

6.4 经营计划

1、2016年经营目标

基于对2016年经营形势和宏观环境的预期，董事会预计2016年度总收入将超过人民币87亿元，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目标力争控制在人民币52亿元之内。由于2016年集团业务经营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2016年经营计划

根据2016年总体经营形势，为了确保全年盈利目标的实现，以及为未来战略发展做好谋划准备，本集团2016年的重点工作措施包括：

(1) **积极谋划集团“十三五”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认真研究和积极参与国企改革，制订和实施公司的“十三五”发展战略。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优势，开展相关路桥新建项目投资及股权并购的可行性研究，积极审慎地开展主业投资，为扩大路桥主业规模做好资源储备；突出商业模式创新，增强市场竞争意识，探索服务区经营和房地产、现代金融业等辅业的改革之路，使之与公司道路运营的主业相互支撑、更趋协同。

(2) **持续提升道路营运管理和服务水平。**以“畅通、温馨、科技”为主导，持续提升

道路运营管理水平和公众服务能力。通过加强道路养护管理和清排障管理，始终保持一流的道路品质，进一步提升安全保畅能力和通行效率；通过优化服务功能加强服务品牌建设，提升用户的出行服务体验，致力打造“温馨沪宁路”的服务品牌；通过持续深化道路运营和内部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力求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进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科技领先优势。

(3) 充分发挥融资本市场投融资平台功能。以打造公司的资本品牌、提高估值水平为目标，探索市值管理的有效路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挥出公司的投融资平台功能和优势；努力拓宽视野，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寻求和发掘投融资机会；紧跟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加强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研究创新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渠道，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4) 努力推进管理机制和经营模式创新。构建高效实用的管理体系，有机融合贯标、内控、卓越绩效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营运管理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加强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重心向业务决策支持、综合绩效管理等高价值区域转移，塑造新的财务管理模式，提高财务管理效率；注重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效率，通过经营模式创新拓展经营业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产的全过程、全寿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效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3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2 亿元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股权、承接其全部有息债务并以此形成的债权对宁常镇溧公司进行债转股；本公司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62 亿元收购锡宜公司 100%股权，同时对锡宜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两项收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宁常镇溧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锡宜公司已并入广靖锡澄公司，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因而发生变化。

7.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常青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8